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楊敏宗  
電話：02-23937231#688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yml100@ms2.food.gov.tw

受文者：糧食產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0991077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專業農民承租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納入小地主大佃農輔導並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22日府農務字第0990167369號函。
- 二、依「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大佃農承租之農地，其土地使用分區除需符合本政策規定之輔導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亦需為自然人，始得採計為擴大經營面積，合先敘明。
- 三、公司（法人）土地非屬自然人所有，大佃農承租該等土地，不得採計為擴大經營面積。惟該承租地如為合法使用，且大佃農承租後確有從事農作事實者，核屬「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得採計為基本門檻，併入計算大佃農之總經營規模。有關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乙節，補助項目及額度仍需綜合考量大佃農之擴大經營面積及總經營規模核處。
- 四、本案承租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從事農作是否符合使用規定，請貴府查明後核處。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礁溪鄉農會、本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署長 陳文德